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的决策部署，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四方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了《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1.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运作方，在支持工具项下积极与各方合作，支持大北农通过债券市场融资。
2. 民生银行拟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发行大北农债务融资工具，并积极参与大北农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的创设。
3. 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作为示范区政策性担保机构，将积极参与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工作，为大北农提供适度信用增进服务。
4. 大北农作为发行方，将加强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后续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协议的签署，公司本次得到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民生银行、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的支持和帮助，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融资现状，促进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合作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